#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大學部四技轉系審查標準

民國 93 年 2 月 18 日教務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旅館管理系

申請規定	內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,且操行成績75分(含)以上者。
(* ) 放領 % 及	2.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。
	1. 成績單。
(二)檢附文件	2. 自傳、讀書計劃書。
	3. 需繳交原系主任或專任老師推薦信一封。
	1. 錄取名額最多以當學年度班級 55 名為上限(含雙主修、輔系、轉學
(三)錄取方式	申請)。
	2. 筆試(40%)、面試(60%)暫訂。
	1. 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,且不接受三、四年級轉系生,但可接受降轉
	到一~二年級。
(四)其他規定	2. 測試合格者均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確認後,公告錄取名單。
	3. 欲申請轉入本系者,學分之抵免或補修,均須遵照本系課程委員會
	審查裁決,不得有異議。
(五)轉入進修部相	日間部轉進修推廣學院者,比照以上標準;進修推廣學院轉日間部暫
關規定	不開放。

### 二、餐飲管理系

申請規定	內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轉入二年級: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需達 75 分(含)以上者,或成績排名在全班前十分之一(含)者。 2. 轉入三年級:前一學期同上方式。
(二)檢附文件	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學習計畫及轉系理由等。
(三)錄取方式	<ol> <li>須經相關二系主任審查同意,當申請人數超過規定時,依本校轉系申請辦法第五條規定。</li> <li>需通過筆試與口試:         <ol> <li>(1)轉入二年級者需測驗英文、餐旅概論。</li> <li>(2)轉入三年級者需測驗英文、餐飲概論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(四)其他規定	無
(五)轉入進修部相 關規定	日間部轉進修推廣學院者,比照以上標準;進修推廣學院轉日間部暫 不開放。

# 三、中餐廚藝系:

申請規定	內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轉入二年級: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8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2. 轉入三年級:前三學期學業成績 78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(二)檢附文件	1. 自傳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學習計畫。 4. 相關成就。
(三)錄取方式	<ol> <li>1. 操行成績 40%。</li> <li>2. 自傳與學習計畫 30%。</li> <li>3. 學業成績 30%。</li> <li>依分數高低錄取;同分時先採計順序依序計。</li> </ol>
(四)其他規定	轉系學生於學分抵免後,須修畢本系課程標準規定所有必修學分及畢業所需學分數。
(五)轉入進修部相 關規定	無

## 四、西餐廚藝系

申請規定	內容
(一)成績規定	1.修滿第一學年,且符合本系之申請相關規定者,得轉入本系二年級。 2.修滿第二或第三學年,且符合本系之申請相關規定者,須降轉入本 系二年級。 3.以提出申請轉入本系前各學期平均成績計算為原則,學業總平均須 達75分(含)以上、操行達80分(含)以上。
(二)檢附文件	<ol> <li>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讀書計畫書(1000 字)。</li> <li>相關烹飪證照、比賽或訓練證明。</li> </ol>
(三)錄取方式	1. 筆試 40%。 2. 面試 60%。 (考試相關內容,詳試期前的本系網頁公告)
(四)其他規定	1. 所有經書面審查及測試合格者,均須經本系 <u>課程委員會</u> 確認,始公告錄取名單。 2. 欲申請轉入本系者,其有關課程、學分之抵免或補修,均須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裁決。
(五)轉入進修部相 關規定	無

## 五、旅運管理系

申請規定	內容
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,且操行成績75分(含)以上者。
(一)成績規定	2.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(適用觀光學院學生)。原就讀系上所開課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,無不及格者(適用非觀光學院學生)。
(二)檢附文件	1. 成績單。 2. 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。 3. 需繳交原系系主任或專任老師推薦信兩封。 4. 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。
(三)錄取方式	<ol> <li>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。社團負責人、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。</li> </ol>
(四)其他規定	1. 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,且暫不開放轉三、四年級。 2.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班級人數 55 名(含雙主修、輔系為上限,滿額 為止)。
(五)轉入進修部相 關規定	日間部轉進修推廣學院同以上標準,進修推廣學院轉日間部暫不開放。

### 六、烘焙管理系

申請規定	內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轉入二年級:廚藝相關科系(中、西餐廚藝系、餐飲管理系),學業成績排名前學期該班前百分之五十、非廚藝相關科系該班前百分之二十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。 2. 轉入三年級:廚藝相關科系(中、西餐廚藝系、餐飲管理系),學業成績排名前一學期該班前百分之五十、非廚藝相關科系該班前百分之二十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。
(二)檢附文件	1. 成績單。 2. 讀書計畫(含個人自傳及轉系理由)。
(三)錄取方式	1. 由系務會議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之。
(四)其他規定	1. 預定接受轉入名額由烘焙系於申請前一個月公告之。 2. 轉入學生,得依系規定補修至多四科必/選修科目。 3. 申請轉入學生不得同時申請他系。 4. 暫不接受降轉之學生,爾後將視情況另行公告開放。
(五)轉入進修推廣 學院相關規定	無

## 七、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

申請規定	內 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,且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者。
	2.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(適用觀光學院學生)。原就讀系上所開課與 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,無不及格者(適用非觀光
	學院學生)。 1. 成績單。
(二)檢附文件	2. 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。
	<ul><li>3. 需繳交原系系主任或專任教師推薦函兩封。</li><li>4. 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。</li></ul>
(三)錄取方式	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。社團負責人、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。
	1. 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,且暫不開放轉三、四年級。
(四)其他規定	2.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班級人數 55 名(含雙主修、輔系、轉系為上限,
	满額為止)。
(五)轉入進修部相 關規定	日間部轉進修推廣學院同以上標準,進修推廣學院轉日間部暫不開放。

### 八、休閒暨遊憩管理系

申請規定	內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或全班成績排名前 15%,且操行成績 75 分(含)以上者。 2.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(適用觀光學院學生)。原就讀系上所開課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,無不及格者(適用非觀光學院學生)。
(二)檢附文件	1. 成績單。 2. 3 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。 3. 需繳交原系系主任或專任教師推薦函兩封。 4. 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。
(三)錄取方式	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。社團負責人、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。
(四)其他規定	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,且暫不開放轉三、四年級。
(五)轉入進修部相 關規定	無

### 九、餐旅行銷暨會展管理系

申請規定	內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,且操行成績75分(含)以上者。
	2.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。
(二)檢附文件	1. 成績單。
	2. 自傳、讀書計劃書。
	3. 需繳交原系主任或專任老師推薦信一封。
(三)錄取方式	1. 錄取名額最多以當學年度班級 55 名為上限。
	2. 需通過筆試 (50% ) 及面試 (50% ):
	3. 筆試:餐旅概論、英文。
	4. 面試:面試時考生需準備「書面資料」。
(四)其他規定	1. 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,且不接受三、四年級轉系生,但可接受降到 1~2
	年級。
	2. 測試合格者均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確認後,公告錄取名單。
	3. 欲申請轉入本系者,學分之抵免或補修,均須遵照本系課程委員會審
	查裁決,不得有異議。
	4. 具餐旅、行銷相關之全國獎勵(或縣市級以上獎勵)者,或業界經驗
	者,得以加權錄取。
(五)轉入進修部相	日間部轉進修推廣學院者,比照以上標準;進修推廣學院轉日間部暫不
關規定	開放。

### 十、應用英語系

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申請規定	內 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或全班成績排名前 15%,且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者。 2.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。
(二)檢附文件	1.成績單。 2. 學生英文自傳及轉系說明書。 3. 需繳交原系系主任或專任教師推薦函兩封。 4. 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。
(三)錄取方式	1.錄取名額視當學年度缺額而定。 2.需通過筆試(50%)及英文面試(50%): 筆試:英文寫作、英文閱讀。 英文面試:面試時考生需準備「書面資料」。
(四)其他規定	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,且暫不開放轉三、四年級。
(五)轉入進修部相關 規定	無

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申請規定	內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,且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者。2.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。
(二)檢附文件	1. 成績單。 2. 日語檢定合格證書。 3. 自傳。 4. 需繳交原系主任或專任教師推薦信一封。
(三)錄取方式	<ol> <li>銀取名額最多以當學年度班級 50 名為上限。</li> <li>日語檢定 N2 級(含)以上合格。</li> <li>須通過筆試(50%)及面試(50%)</li> <li>筆試:日文。</li> <li>面試:日語口試。</li> </ol>
(四)其他規定	<ol> <li>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,且不接受三、四年級轉系生,但可接受降到 1~2年級。</li> <li>筆試及口試合格者均需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,公告錄取名單。</li> <li>欲申請轉入本系者,學分之抵免或補休,均須遵照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裁決,不得有異議。</li> </ol>
(五)轉入進修部相 關規定	無

#### 十二、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

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第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第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申請規定	內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(含)以上或全班成績排名前15%,且操行成績75分(含)以上者。 2.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(適用觀光學院學生)。原就讀系上所開課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,無不及格者(適用非觀光學院學生)。
(二)檢附文件	<ol> <li>成績單。</li> <li>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。</li> <li>需繳交原系系主任或專任教師推薦函兩封。</li> <li>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。</li> </ol>
(三)錄取方式	經本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。社團負責人、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。
(四)其他規定	1. 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,且暫不開放轉三、四年級。 2.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班級人數 名(含雙主修、輔系為上限,額滿 為止)。
(五)轉入進修部相 關規定	無

### 十三、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(101.04.24)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(101.5.24)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(109.11.04)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(109.11.17)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 2 次院務會議(100.12.03)通過

	109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(109.12.03)通過	
申請規定	內	容
	【轉入一年級】	【轉入二年級】
	1.只限僑生及外籍生申請生。	1.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均
	2. 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五週結束前檢	需達 78 分(含)以上者,或成績
	附多益 600 分含以上或其他同	排名在全班前 20%(含)者。
(一)成績規定	等級英檢成績及自傳、讀書計劃	2. 前一學年英文成績(含聽說讀
	書、轉系理由,並經國廚老師面	寫)平均 80 分以上或相當於多
	試通過。如有教育部核准英語系	益 600 分(含)以上者。
	國家高中畢業證書者則免除英	
	檢成績。	
	1、成績單。	
(二)檢附文件	2、自傳、讀書計劃書、轉系理由。	0
	3、需繳交原系主任或專任老師推薦	<b>善信一封。</b>
(三)錄取方式	以審查書面資料為錄取依據,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面試。	
	1、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,且暫不開放轉三、四年級。	
(四)其他規定	2、轉系學生於學分抵免後,須修畢	本系課程標準規定所有必修學分及
	畢業所需學分數。	
(五)轉入進修部相	日間部轉進修推廣學院者,比照以上標準;進修推廣學院轉日間部暫	
關規定	不開放。	